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39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钟祥县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要求，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预拨 万元，本次拨付 850 万元。通过预算指标下划各地，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劳务输出交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劳务输出交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稳就业措施，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新冠肺炎患者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

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21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4号）规定，现结算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4 万元（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该预算收支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完毕。

附件：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19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抄送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省级资金 万元（基本公卫项目代码：2020-222-000-455；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代码：2020-222-000-423）。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41号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鄂财社发〔2020〕41号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现明确你地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具体见附件1），具体有关要求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明确的资金包含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

理。

二、工作要求

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地应及时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

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39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秭归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要求，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预拨 万元，本次拨付 850 万元。通过预算指标下划各地，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05，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劳务输出交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劳务输出交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稳就业措施，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新冠肺炎患者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

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4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钟祥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0〕84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前期预拨的由市州统筹安排用于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疫情防控的补助资金（鄂财社发〔2020〕7号，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按照市州提供的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情况作出清算，预拨金额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清算下达 16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相应做好预算调整工作。

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08 项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 款“公共卫生”相关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

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数额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请你地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用于患者救治，一线医务人员（包含援鄂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慰问补助，其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清算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

配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5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205080000001）369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

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08 项“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2 款“公立医院”、第 21003 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 21004 款“公共卫生”等相关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

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州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9〕86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钟祥县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4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省级资金 万元。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二、各市县要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认

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4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钟祥县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3341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

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1）。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36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钟明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3578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

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落实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物资补助、滞留在鄂人员救助、民政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扶持、价格临时补贴、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救助帮扶等方面补助政策。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部门应于 8 月 10 日前，将本市（州、直管市、林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地要按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等，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期间各项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民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7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孝昌县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4 万元（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

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